

# 股票繼承過戶應備文件及說明

股東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向發行公司申請將被繼承人股票過戶登記為繼承人所有，謂之繼承過戶。

繼承人應檢附之文件及其內容如下：

**一被繼承人之股票：**包括死亡日前取得之股票及死亡後已領取之全部股票。

**二所有法定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出示所有本國繼承人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指定繼承人辦理股票繼承用途或不限定用途

印鑑證明書正本（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正本）。；外國繼承人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如有繼承人死亡者，應檢附該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三股票繼承人之印鑑、國民身分證：**股票繼承人本人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股東印鑑至本公司股務科辦理，股票繼承人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且另須提示委託書及受託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

**四股票繼承人現在部分戶籍謄本正本。**

**五繼承系統表：**由所有法定繼承人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繼承順序及代位繼承」規定列填及簽名、蓋章；且應註明「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於法律責任」。

**六遺產分配協議書或股票分配協議書：**由所有法定繼承人具表簽名、蓋章，在不違反法定應繼分下，股票可集中由一人或分配數人繼承。

**七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由稅捐機關核發，應向稅捐機關申報被繼承人截至死亡日持有股數，持有股數證明（附註）可至本公司股務科辦理。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書，本公司核驗正本後留存影本。

上開文件中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遺產分配協議書（或股票分配協議書）」本公司須留存正本，另所有法定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遺產稅完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本公司核驗正本後留存影本。周

【附註】申請持股證明請檢具下述文件：

一、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本公司核對正本後留存影本）。

二、申請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印章（申請人須為法定繼承人之一）。

◎請備齊以上文件至本公司股務科辦理股票繼承過戶，如有任何疑問請先洽本公司股務科。

陽信商業銀行股務科 敬啟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八八號四樓

電話：（〇二）六六一八八一六六轉四一六一至四一六六